1
西南财经大学“硕博贯通”研究生培养
管理办法
（2017 年 7 月制定，2020 年 7 月第 1 次修订，2021 年 5 月第 2 次修订）
第一章 总则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突出人才培养
的核心地位，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，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
感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的又红又专、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
卓越人才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
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和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
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 号）
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第二条 本办法中硕博贯通是指在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并
通过博士生资格考核后自动转入博士阶段的学习方式。硕博贯
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应将硕士研究生培养阶段与博士研究生培
养阶段在同一专业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体现培养过程的连续性和
系统性，突出对研究生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培养。
第二章 选拔与规模
第三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在学校接收的推荐免试攻读学术
学位硕士研究生中选拔，由各培养单位在接收工作细则中单独
说明，入学后即按照本管理办法进行培养。
第四条 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实施
光华博士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创新项目”），隶属光华经管学

2
术精英计划,作为构建“博士研究生跨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
实验区”的探索。每年在攻读经管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选
拔不超过 30 人，培养能够产出高水平创新性成果的学术英才，
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高地。
第三章 培养模式
第五条 鼓励形成导师团队指导硕博贯通研究生，鼓励探索
中外双导师制，开展联合培养，硕博贯通研究生应在第 1 学期
内通过师生互选的方式确定主导师，其中主导师须为所뽑鉃의艠

3
其他经管类硕博贯通研究生其公共必修课程与学科基础课程参
照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培养计划设置。“创新项目”学生在基本
学习年限内英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申请
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条件的，自动获得公共英语学分，学校不
再组织公共英语课程考试。
第九条 非经管类的硕博贯通研究生其公共必修课程参照
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培养计划设置。其他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参
照经管类执行，课程学习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。
第十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须于第 3 学期末参加资格考核，考
核细则由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。“创新项目”学生须参加由经
济与管理研究院统一组织的资格考核。考核成绩将作为获得博
士学籍的入学成绩。通过资格考核的研究生进入同一专业博士
生培养阶段，不再进行硕士论文工作；未通过资格考核的研究
生可申请一次补考，无故未参加或补考未通过资格考核的研究
生退回到其硕士录取培养单位和专业。
第十一条 取得博士学籍的硕博贯通研究生至少承担 1 学
期的课程助教工作。考核合格后，可获得实践环节相应学分。
第十二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至少参加
一次高水平学术会议，“创新项目”学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
至少参加一次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。学校对符合参会条件的硕
博贯通研究生（含创新项目）报销 1 次参会经费。

4
第十三条 鼓励硕博贯通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。“创
新项目”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应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 1 次，
（1）“创新项目”学生应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，
对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资助的“创新项目”
学生，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，学校根据项目周期
（不超过 12 个月）按每月 1000 元人民币予以一次性奖励。
（2）未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资助的“创新项
目”学生，应自费参加学校备案的出国（境）博士交流项目（项
目清单参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）或自主联系 QS 世界大学
排名前 200 的海外知名院校参加博士交流学习项目，赴海外研
修 3 个月或以上，经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批准，
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,可获得学校出国（境）留学
“优秀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”专项奖学金，金额 30000 元/人。
第十四条 硕博贯通研究生（含创新项目）需参加学校不定
期组织的论文写作、研究方法、学术前沿等学术训练营。
第五章 毕业及授位要求
第十五条 “创新项目”学生的博士毕业科研基本要求按
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（2020 年
修订）》中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第一条“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
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”执行。硕
博贯通研究生的博士毕业科研基本要求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博
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（2020 年修订）》中科研成果

5
基本要求的第一条“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
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”或第二条“在中文 B 级或外
文C级学术期刊合计发表2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”执行。
第十六条 未取得博士学籍的“硕博贯通”研究生按其硕士
录取专业培养，学生须达到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
求，修满相应学分，且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
的学术论文或提交一份不低于 8000 字的研究报告，研究报告须
经导师审定，并通过学院组织的同行专家评阅方可申请毕业；
学位论文须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评阅。
第六章 激励措施
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特别奖学金：硕博贯通研究生（含创新
项目）学生第 1、2 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硕博贯
通研究生第 3 年至第 5 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。
“创新项目”学生第 3 年至第 5 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
21000 元。
第十八条 硕博贯通（含“创新项目”）学生在基本学习年
限内参加 WSK、雅思、托福考试，或者参加其他语种的外语水
平考试，成绩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申请出国（境）
学习交流条件的，可申请学校出国（境）留学“外语考试培训
类奖学金”，金额 2000 元/人，资助名额单独计算，不得在国
际交流合作处重复申请。

6
第十九条 所有授予博士学位的“创新项目”学生，学校颁
发“光华英才”荣誉证书。其他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生，同时达
到以下条件经申请批准后学校颁发“光华英才”荣誉证书：
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觉悟较高，道德品质优良，
文化素养较好；
2.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
低于 3.0；
3.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达到前述“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
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”的要求。
获得“光华英才”荣誉证书的博士毕业生，符合学校教师
招聘基本条件的，优先留校。
第七章 其 他
第二十条 招收硕博贯通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关
于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定及本管理办法，制定专门
的培养方案，培养标准不得低于本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。培养
方案须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。
第二十一条 我校硕博贯通研究生培养工作须严格按照本
办法执行，原有的硕博连读（预备）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自行废
止。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培养要求，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。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